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8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護理之家，擔任護理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16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2 年 8 月 2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881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

	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
	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(十四) 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
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離職，7 月 19 日取得離職證明，因未

即刻找到工作，且找到工作後不能請假，因此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辦理歇業手續，實際上僅 26 個工作天，並未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離職，惟遲至 8 月 26 日始向

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護理之家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離職，7 月 19 日取得離職證明，因未即刻找到工作，且

找到工作後不能請假，因此於 8 月 26 日辦理歇業手續，實際上僅 26 個工作天，並未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查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前揭 30 日之計算方式，並無扣除例假日之明文，是自不得逕將該 30 日之規定解釋為僅指工作日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。再據原處

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55157800 號函附補充答辯書所載，關於護理人

員執業登記或註銷，若無法親自至護理師護士公會或原處分機關申辦，亦可採委託方式辦理歇業核備。查本件訴願人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法定申報備查程序，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以最低額度之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